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理事應出席 9 人、監事應出席 3 人

理事出席 6 人、監事出席 2 人

時間：112 年 8 月 14 日（一）13:00~16:30

地點與方式：本會辦公室(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62 號 10 樓)

出席人員：

理事：張志豪理事長、許凱傑理事、許凱翔理事、李毓馨理事、游千雅理事、葉北辰理事

監事：胡延薇常務監事、蔡富傑監事

缺席人員：

請假人員：鄭又嘉副理事長、方將任常務理事、邱雅沂理事、朱士炘監事

主管機關代表：無

列席人員：呂翊彰總幹事

主席：張志豪理事長

紀錄：呂翊彰總幹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事項：

1. 會務：

(1) 公會目前有效會員人數 377 人，112/5/13~112/7/31 間 13 人入會，9 人退會(詳如附件一)。

(2) 公會致贈禮金

A. 112/05/18 本會致贈禮金 1500 元祝賀新北市聽力師公會 112 年 6 月 4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3) 代表出席其他單位活動：

A. 112/05/30 鄭又嘉副理事長及邱雅沂理事代表列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 年度心理諮商所及心理治療所督導考核計畫指標共識會議」。

B. 112/06/11 游千雅理事代表出席社團法人新北市驗光師公會「第二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會員聯誼餐會」。

C. 112/07/15 張志豪理事長、鄭又嘉副理事長及游千雅理事代表出席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2. 財務：

(1) 112 年常年會費：截至 112/7/31 止，已有 328 位會員繳交常年會費，尚有 49 名會員未繳 112 年度交常年會費。

(2) 112 年度 4-6 月收支決算表。(詳如附件二)

3. 補充事項：

(1) 預計 8~9 月清點公會現存物品，確認保存情況，於下次會議報告。

(2) 111 年第二次臨時監事會議紀錄尚需監事會通過並提供：監事會說明仍有許多資料需要進行調閱，目前仍在整理與確認，預計於八月底完成會議紀錄。

(3) 統一標配書已於 8/9 號更改地址已完成。

4. 第六屆理監事會議討論事項與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第 4 次臨時監事會議案由 2	本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提請通過。	(2)海報設計費：按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會籌辦會員大會，其中游千雅理事領會員大會海報設計費有違常規。	依 5/21 理監事會議委由法規組討論及出具意見，法規組回覆如下： 法規組為求意見立場更超然，委請本組非兼現任理監事職之成員葉衛廷及曾柏蒼兩位心理師提供意見為主。柏蒼心理師提供立法院法制局針對政院版財團法人法中，董監事為無給職但可領兼職費，援引大法官釋字 282 號指出，「無給職」之定義，指非應由國庫經常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之給與，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行使職權時，得受領各項合理報酬亦可請領。不過法制局也具體建議，為防止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高額出席費及交通費「自肥」，應訂定其報酬上限，以資節制。衛廷心理師也因此建議，以本次討論的海報設計例子來看，一張海報設計 1000 元的報酬遠低於市場報價，既無利可圖，委外或招標也耗費作業時間。但建議公會未來應討論更清楚的經費使用原則，或是在一定的額度之上應該有更公開透明的機制以昭會員公信。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12)資產負債表：暫收款請列出細項並說明如何處理，並請說明蔡心理師溢收保費如何處理。	持續辦理中。
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案由 4	因應本會會務人力需求增加預算調整結果，提請通過。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第 7 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案由 9	112 年度性平組經費預算項目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第 7 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案由 11	成立 109 年帳務調查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1. 製作相關背景會員要件表格，由常務理監事選出三人做人員上篩選，招募第一輪為兩週，若人數不足則招募第二輪一週，報名人數足額後一周內評選並決議，若兩輪人數都不足，則至會員大會說明。仍編列誤餐費但不限制開會次數。 2. 同意並授權給會務組做後續的執行。	依決議辦理，招募結果於本次會議提案追認。
第 7 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案由 12	說明修正專案與郵局帳戶會計科目及金流之方式，提起討論。	1. 照案通過。 2. 到時請執拓組長一同確認。	依決議辦理。
第 7 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案由 14	計畫專戶收入摘要誤植勘誤，提請通過。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第 7 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案由 16	「新北市衛生局重心出發藥酒癮心理諮商委託案」心理師合約書（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委請執拓組修正合約內容後，在群組上請理監事做確認，再與合作心理師簽約。	112 年 6 月 20 日於理監事群組確認最終修正版本，共寄出 13 份紙本合約書（潘秀宜心理師因工作關係，退出委託案），截至 112 年 8 月 6 日為止，共回收 6 份，持續聯繫回收中。
第 7 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案由 17	派案辦法之機構滿意度回饋表單內容，提請討論。	於五點量表後新增其他意見，修正後同意。	依決議辦理，表單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eC4qU66jJtM44ikJA

5. 各組工作報告：

- (1) 公關組：成立公會臉書帳號，已有上傳幾篇文章，之後會再進行宣傳，帳號可以設定授權管理員，未來可以進行權限轉移。公會 line 社群目前是 162 人參加，會陸續審核會員加入。媒體有希望找心理師接受採訪，若訴求為倡議，公關組再研擬相關原則。
- (2) 執拓組：五月有場夏令營的工作媒合因為單位考量心理師費用過高最後未媒合。新北法院承辦人因已結案意願不高，執拓未來會再討論去其他機關參訪。教育局有意願合作表揚優良心理師，待教育局邀請後再研擬。
- (3) 性平組：7 月 4 日 09:30-17:00 與淡江大學與教育組合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之訓練工作坊」，56 人參加，其中 46 位新北公會會員，滿意度 4.56。
- (4) 教育組：如附件九。
- (5) 法規組：
 - A. 於 112 年 6 月 20 日進行「法規組會議」
 - B. 擬訂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草案 1120620 版本，並於本次理監事會議提案。
 - C. 修訂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 1120814 版本，並於本次理監事會議提案。
 - D. 因應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之委託，法規組討論並出具有關理監事無給職之意見回覆。

參、討論提案：

案由1. 追認 112/5/13~112/7/31 會員入退會名單（附件一）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2. 追認 112 年 4 月至 6 月之收支決算表（附件二）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3. 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諮商倫理委員會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提請通過。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六屆第 4 次倫理委員會就「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及「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程序）討論修正建議，提請議決，並於 112 年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提請同意修訂後實施。
2. 依據設置要點第三十條：「本設置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施行」，惟因設置要點提請於第三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條文與實際情形矛盾，故建請於 112 年第三次會員大會提起修正通過本次修正案，並授權日後修正議案僅需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即可。
3. 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討論過程：

1. 蔡富傑監事：依據倫理委員會調查報告，理監事決議懲戒，若為被申訴人非現任會員，公會無懲戒權，應建議申訴人至被申訴人的現任公會申訴。
2. 李毓馨理事：台北公會、台中公會之規定包含非現任會員，桃園僅現任會員。
3. 胡延薇常務監事：建議將懲戒內容明列條文中。
4. 蔡富傑監事：倫理委員會僅能調查建議懲戒，最後為理監事依組織章程決議懲戒，若被申訴人涉及刑法，公會須送交主管機關。
5. 張志豪理事長：被申訴人之發生時所屬公會較有權利向相關單位調閱資料。
6. 蔡富傑監事：針對倫理委員會認為設置要點中部份條文移至處理程序，認為設置要點為母法，處理程序應依據母法。設置要點，是公會對倫委會委員；程序，是倫委會對申訴人與被申訴人。
7. 李毓馨理事：台北公會與全聯會的設置要點中，亦無提及調查小組組成等程序內容。
8. 張志豪理事長：要點與程序為同等位階，若要將設置要點提升為母法，應改為設置辦法。

決議：

1. 設置要點與處理程序於第三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後，即可以理監事會議進行修正，為明確其意於原設置要點第三十條：「本設置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施行。」新增「，修正時亦同。」，條次變更為第十九條；處理程序新增「十一、本程序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原設置要點第二十九條：「本委員會委員之姓名與背景資料應公告於本會網站。」對於申訴人與被申訴人皆為重要事項，不予刪除，條次變更為第十八條。
3. 設置要點第二條修正為：「二、本委員會主要任務與職責在於處理本會會員或申訴案件發生時具本會會員身份者違反諮商專業倫理案件之申訴、調查、審理、仲裁與懲戒等事宜。」
4. 設置要點第十一條：「知悉會員有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之情事，本委員會得主動調查之。」因原條文用意為當公會透過報章媒體知道案件，此為知悉，修正後語意會不同，故不予修正。
5. 處理程序一修正為：「一、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將原本文字誤植「設置辦法」修正為「設置要點」，並依設置要點條次變更連動。
6. 處理程序四、審理程序第三點以原設置要點第十四條內文為準，刪除倫理委員會建議新增之「本委員為當然審議委員，」文字，兩法中無審議委員之相關規定，即倫理委員會委員負責審理。
7. 處理程序四、審理程序第四點以原設置要點第十五條，修正「應迅速決定之。」為「應五日內決定之。」，以明訂期限。
8. 處理程序四、審理程序第五點：「因迴避而不足當屆人數時，由主席召開委員會會議決議另聘同額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本案審議委員。」倫理委員會無權限另找委員，應以迴避後之委員審理，若真迴避至不足額，應檢討委員會組成是否過於單一，故不新增此條文。
9. 處理程序四、審理程序第六點：「案件確認受理後，由本委員會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三人調查小組，並推派一人為召集人。調查過程中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倫理委員會無權限另找委員，故將「(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刪除，並修正錯字。
10. 處理程序六、審議會議與處理結果中，「倫委會」統一修正為「本委員會」，第二點新增「扣除迴避委員」，第四點修正為「若違反倫理之情事確立，本委員會應依審議結果及相關法規，向本會提出處分建議，包含嚴重違反法律倫理者，建議理監事會議依心理師法等相關現行法規及程序移送法辦或知會被申訴人任職單位。」第六點「於結案後由委員自行刪除」修正為「並於結案後刪除」。
 11. 處理程序九、申復處理中，阿拉伯數字統一修正為中文字，第一點「於接獲處理建議三十日內」修正為「於接獲三十日內」，第三點修成為「申復案件確認受理後，由不同於原調查小組委員之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三人申復調查小組，並推派一人為召集人。」，第五點新增「扣除迴避委員」
 12. 處理程序十修正為：「十、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倫理申訴之相關資訊與資料應負保密之責。1.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2. 調查小組處理案件時應注意不得損害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以及關係人之名譽。」
 13.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附件十一，並於本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同意，公布後實施。

案由4.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法規組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社團字第 1112504606 號函文，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響應新北市倡導性別平等理念，故於本會章程第 15 條條文中爰新增「須符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文字。
2. 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211 公告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修正，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故此修正本會章程第 28 條條文內容。
3. 本次提請修正本會章程第 15、28 條條文，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將於本年度第 3 次會員大會提請同意，於修訂後實施。
4.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5. 追認 109 帳務小組招募結果。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112 年 1 月 8 日之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臨時動議通過成立帳務調查小組，以協助釐清 109 年公會帳務。
2. 依據 112 年 5 月 21 日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會務組於 112 年 5 月 29 日第一次招募帳務調查小組成員，截至 112 年 6 月 18 日前，僅 1 名會員回覆有意願加入帳務調查小組，由於人數不足，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進行第二次招募，截至 112 年 6 月 27 日截止，無會員有意願加入調查小組，會務組於 112 年 7 月 4 日於本會官網公告審查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6. 追認本會與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合作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失智者及家屬照顧者之心理介入」之本組經費調整使用。

提案人：教育訓練組

說明：

1. 本會與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以下稱友會）基於專業共享、友會交流，於 8 月 12 日共同舉辦教育訓練活動「失智者及家屬照顧者之心理介入」，本活動預計經費至少為 17300 元（預計講師費 8,000 元、場地費 9,300 元，其餘另計），本活動總參與人數為 80 名。
2. 本會與友會協商後，決議由本會支付 5,000 元場地費，並爭取 20 位本會會員可報名參與，本會名額之報名作業事宜由本會處理，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亦由本會自行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7. 公會社群平台發文權限與流程，提請通過。

提案人：公關組

說明：

1. 各組可直接以公會身分發文事項：
 - (1) 各組已經理監事會議討論之年度行程內容（包含宣傳、提醒）
 - (2) 會務組欲布達或宣傳轉知之事項（包含全聯會、相關政府機關）
 - (3) 發文方式：Line 社群可以各組長或總幹事為發言者，臉書請聯繫公關組與總幹事。
2. 會員發文事項：

	Line 群	臉書
會員個人工作宣傳	可以直接發文（一週限一次）	若有需求需經過會務組審核
工作職缺	可以直接發文	若有需求需經過會務組審核
其他事項	可以直接發文	若有需求需經過會務組審核

決議：

1. 公會社群平台發文權限與流程，各組可直接以公會身分發文事項：
 - (1) 各組已經理監事會議討論之年度行程內容（包含宣傳、提醒）
 - (2) 會務組欲布達或宣傳轉知之事項（包含全聯會、相關政府機關）
 - (3) 發文方式：Line 群可以各組長或總幹事為發言者，臉書請聯繫公關組。
2. 會員發文事項：
 - (1) Line 社群：依照群組規範之。
 - (2) 臉書：若有需求需寄信給公會信箱，請總幹事轉發給公關組審核

案由8. 有關本會辦公室電腦汰換，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於 112 年 1 月 8 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預算編列，會務組幹事依預算及功能篩選，挑選之筆電機種為 ACER 宏碁 A515-58GM-510J，於各大平台比價，實體店面報價多數高於網路平台，取前三低價之平台報價如下，會務組提請是否依據價格及贈品

等綜合考量，挑選平台-PCHOME 購物網進行採購。

1. MOMO 購物網：25900 元（贈品：防毒軟體）
2. PCHOME 購物網：25900 元（贈品：防毒軟體、羅技 M350 鵝卵石無線滑鼠(顏色隨機出貨)、TARGUS 15.6 吋後背包(黑)TBB565)
3. 燦坤：27900 元（贈品：微軟無線滑鼠、KINYO 手持風扇、電腦側背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9. 有關本會法律諮詢費之預算編列及使用是否改由會務組統籌，提請討論。

提案人：法規組

說明：

本會律師費原編列為法規組預算，在法規組的工作計畫中將此規劃以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的法律諮詢用為主。隨著本會章程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的修法將於本年度大致完成，未來需求降低，加上當有會員或理監事因另有需求(心理師執業、會務執行等)諮詢有關該項經費的運用時，對此通盤考量的權限也非法規組所有。綜前所述，法規組提請是否可將此筆律師費用自 113 年度起編列至會務組以利統籌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0. 總幹事與幹事 113 年度薪資調整，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原總幹事與幹事薪資皆為 14,000 元，預估明年薪資調整為 3.5%，因此本會聘任人員隨薪資調整預估 14,500 元。
2. 本會歷年總幹事屆滿一年後調薪為 1,000 元，故若為兼職，建議每一年可加薪 500 元。
3. 113 年度總幹事薪資調整為 15,000 元，幹事薪資調整為 1,45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惟屆滿一年依年度考績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調薪。

案由11.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是否需要繼續參與團體會員，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本會每年繳交 3000 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至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實際上本會並未使用到其資源，提請討論是否有繼續參與團體會員之需要。
2.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退會程序為：提出聲明且經理事會決議通過，通過日即為退會生效日；退會滿三年後，可以申請復會。此項退會申請以三次為限，滿三次後，即為永久出會。」

決議：繼續參加，並善用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資源。

案由12. 有關 112 年度會員大會辦理日期、場地、研習主題與分工，提請討論。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會務組提請 112 年度會員大會舉辦時間是否依據本會理監事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投票截止最高得票數 (8 票)，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作為本年度會員大會舉辦日。
2. 邱雅沂理事提出往後可考慮每年固定某月份的某一週定期召開會員大會 (例：每年 11 月的第四個週日)，會務組認為會員大會若固定每年召開時間，益於會員熟

知會議日期，提早規劃行程以利提高出席率，亦無須每年花費行政處理人力統計開會時間，提請討論本建議之可行性。

3. 參考歷年會員大會出席率，租借容納會員人數 217 人至 342 人之會議室空間，目前依據地點便利性、場地舒適度及費用等考量，有新北市政府 507 大型會議室與淡江大學台北校區中正紀念堂兩個場地供討論（附件七）。

4. 討論當日研習形式與主題，會員大會籌備進程與工作分配。

決議：以新北市政府場地為優先，考慮辦理半天，由會務組再行討論。

案由13.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之擬訂，提請討論。

提案人：法規組

說明：

1. 依據第六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第六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2. 修正後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六。

3. 經本次會議意見討論後，預計將本版草案公告並於九月辦理會員線上公聽會。

決議：因人數不足，於下次會議重新提案。

案由14. 113 年的預算表(附件八)，提請通過。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於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提起 113 年預算表通過。

決議：因人數不足，於下次會議重新提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會員入退會及停權清冊(112/05/13~112/7/31)

一、入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入會日期
1	吳昱堃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2.05.16
2	蕭嘉華	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	112.05.25
3	郭聖潔	理馨心理諮商所	112.06.01
4	劉時妤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06.01
5	陳逸婷	點心語心理諮商所	112.07.01
6	陳怡安	亞東紀念醫院	112.06.12
7	吳孟珍	台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06.12
8	徐千涵	新北市政府新店心衛中心	112.06.16
9	蔡昕珮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06.27
10	陳芊卉	黎明技術學院	112.07.03
11	施怡菱	愛芮思心理諮商所	112.07.01
12	姜宗緯	明志科技大學	112.07.06
13	呂玦穎	黎明技術學院	112.07.13

二、退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退會日期	退會原因
1	林甄君	致理科技大學	112.06.16	轉往台北
2	王雅萱	黎明技術學院	112.06.29	轉往桃園
3	陳劭齊	點心語心理諮商所	112.06.29	轉往台北
4	彭煜尊	喜樂心理諮商所	112.06.30	轉往台北
5	林海恩	喜樂心理諮商所	112.06.30	轉往台北
6	郝柏瑋	荷光心理諮商所	112.07.04	轉往台北
7	曾景謙	黎明技術學院	112.07.04	歇業
8	徐苑庭	和一診所	112.07.10	轉往台北
9	李子翎	醒吾科技大學	112.07.28	歇業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一一二年度4-6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2.07.13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1 日 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2預算數	4-6月決算	1-6月決算	使用率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本會經費收入	1,315,000	360,913	1,109,313	84.36%	
	1		入會費	45,000	24,000	45,000	100.00%	1-6月共34人入會，其中4人為再入會。
	2		常年會費	1,260,000	328,200	1,053,600	83.62%	111年預收100800元、1-6月常年會費收入992100元，退費27600元。
	3		活動收入	10,000		0	0.00%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0	8,713	8,713		郵局利息5403，劃撥利息3310
	5		捐贈收入	0		2,000		1/6新北市醫事醫檢師公會2000元
2			本會經費支出	1,299,456	181,085	574,222	44.19%	
	1		人事費	576,560	108,626	204,890	35.54%	
		1	員工薪給	348,419	84,000	158,243	45.42%	
			總幹事	320,963	84,000	152,963	47.66%	自3/13起總幹事改為工作2天/週，14000元/月；同日聘任幹事工作2天/週，14000元/月。
			工讀生	27,456	0	5,280	19.23%	協助處理會務176元*30小時=5280元
		2	加班費	30,000	7,031	20,204	67.35%	1月4426元，2月8747元，3月2300元，4月3041元，5月1690元
		3	保險補助費	67,783	17,595	26,443	39.01%	
		31	勞工保險費	52,351	13,737	20,013	38.23%	
		32	全民健保費	15,432	3,858	6,430	41.67%	總幹事1286元/月。幹事因健保掛於其他單位故本會無須支付。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37,858		0	0.00%	
		5	其他人事費	92,500		0	0.00%	
	2		辦公費	286,736	40,944	125,777	43.87%	
		1	文具書報雜誌	3,000	380	1,270	42.33%	信封520、A4紙130、獎狀紙570、電池50
		2	印刷費	22,375		0	0.00%	
		3	水電燃料費					
		4	旅運費	23,508	0	11,652	49.57%	搬倉庫交通費644元、全聯會會員代表交通補助11008元
		5	郵電費	25,392	5,567	14,635	57.64%	郵寄11916元、電話費2719元
		6	大樓管理費			0		
		7	租賦費	150,961	31,497	87,220	57.78%	辦公室10499元/月、原倉儲(易存倉)1-2月4633元。現倉儲(摩爾)3-12月19593元
		8	修繕維護費	26,500	0	4,000	15.09%	網址使用4000元/年
		9	財產保險費			0		
		10	公共關係費	20,000	3,000	6,500	32.50%	1/9致贈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禮金2000元，3/30致贈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禮金1500元，4/18致贈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禮金1500元，5/18致贈新北市聽力師公會禮金1500元。
		11	其他辦公費	15,000	500	500	3.33%	法人登記費500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一一二年度4-6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2.07.13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1 日 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名稱	112預算數	4-6月決算	1-6月決算	使用率	說明
	1	會議費	8,000		0	0.00%		
	2	活動費	107,960	9,000	9,000	8.34%	性平:7/4場地費9000元	
	3	業務推展費	214,200		211,200	98.60%	112年全聯會常年會費211200元	
	4	考察觀摩費			0			
	5	會(刊)訊費	8,000		0	0.00%		
	6	社會服務費			0			
	7	其他業務費	5000		0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0			
4		購置費	35,000	290	290	0.83%	手機充電線290	
	5	折舊-電腦設備			0			
6		手續費支出	3,000	505	1,345	44.83%		
	1	劃撥手續費	1,000	175	475	47.50%		
	2	匯款手續費	1,540	330	870	56.49%		
9		提撥基金	60,000		0	0.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0,000		0	0.00%		
	2	退撫準備基金			0			
10		計劃專戶支出		21,720	21,720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16,000	16,000		1600元/次	
	19	交通費		1,120	1,120		280元/趟	
	20	評估量表檢測		600	600		600元/次	
	21	個案管理費		4,000	4,000		400元/次	
3		本期餘絀		179,828	535,091			

理事長：張志豪

7/16

常務監事：



7/13

總幹事：



7/13

會計：



7/13

製表：



7/13

說明：

附件三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待提案）
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諮商專業倫理，確保諮商心理師專業服務形象與品質，維護當事人權益與社會福祉，設立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主要任務與職責在於處理本會會員或申訴案件發生時具本會會員身份者違反諮商專業倫理案件之申訴、調查、審理、仲裁與懲戒等事宜。	二、本委員會主要任務與職責在於處理本會會員違反諮商專業倫理案件之申訴、調查、審理與仲裁與懲戒等事宜。	一、擴大「會員」之範圍。 二、文字調整。
	三、本委員會處理違反諮商倫理案件時，悉依本會組織章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自律公約與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心理師法，及參考其他相關法規與專業倫理守則辦理。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對諮商專業倫理有學養與經驗者，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當屆理監事相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非本會會員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對諮商專業倫理有學養與經驗者，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當屆理監事相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非本會會員 <u>不超過</u> 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文字調整。
	五、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六、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工作，由本會會務人員執行。	
	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主席綜理本委員會會務，召集與主持委員會議，受理申訴案件以組成調查小組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九、副主席於主席無法召集與主持會議時，得代理之。	
	十、委員出席會議以共同審理申訴案件並接受主席之分派，以組成調查小組協助諮商倫理案件之調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一、 <u>本委員會</u> 知悉會員有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之情事，得主動調查之。	十一、知悉會員有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之情事， <u>本委員會</u> 得主動調查之。	文字調整。
	十二、本委員會應於本會會員大會時提出年度報告。	
	十三、遇有涉及諮商倫理之社會案件，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對外表達專業立場。	
(刪除)	十四、 <u>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對所處理之案件涉及有下列情況認有迴避之必要者，應迴避之：</u> <u>(一)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為委員、委員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u>(二)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與委員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u> <u>(三)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迴避者。</u>	放到處理程序。
(刪除)	十五、 <u>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認為本委員會之任一委員對所處理之案件有偏頗之虞時，得聲請迴避，委員會對前項聲請，應迅速決定之。</u>	放到處理程序。
(刪除)	十六、 <u>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倫理申訴之相關資訊與資料應負保密之責。</u>	放到處理程序。
十四、 <u>委員會議</u> 每半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十七、 <u>委員會議</u> 每半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條次變更。
(刪除)	十八、 <u>本委員會接獲申訴處理會員違反諮商倫理案件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以確認申訴案件是否成立。</u>	放到處理程序。
(刪除)	十九、 <u>遇有諮商倫理申訴案件，主席應依調查報告結果，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申訴案件。出席委員人數應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u>	放到處理程序。
十五、 <u>委員會議</u> 召開時，視需要得邀本會會務人員、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二十、 <u>委員會議</u> 召開時，視需要得邀本會會務人員、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條次變更。
(刪除)	二十一、 <u>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u>	放到處理程序。
(刪除)	二十二、 <u>委員會議</u> 確認申訴案件成立後，即由主席指派三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	放到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調查，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調查過程中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u>	
<u>十六、本委員會受理倫理申訴之調查與仲裁等案件，應依本會另訂之「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u>	<u>二十三、調查小組處理案件，應依本會另訂之「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本委員會受理倫理申訴之調查與仲裁等案件之程序規定另訂之</u>	一、合併二十三與二十七條。 二、條次變更。
<u>(刪除)</u>	<u>二十四、調查小組處理案件時應注意不得損害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以及關係人之名譽。</u>	放到處理程序。
<u>(刪除)</u>	<u>二十五、調查小組處理案件程序不公開，但經調查小組同意者，得許旁聽。</u>	放到處理程序。
<u>(刪除)</u>	<u>二十六、調查小組應於期限內向委員會議提出調查報告。</u>	放到處理程序。
<u>(刪除)</u>	<u>二十七、本委員會受理倫理申訴之調查與仲裁等案件之程序規定另訂之。</u>	刪除，與二十三條合併。
<u>十七、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u>	<u>二十八、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u>	條次變更。
<u>(刪除)</u>	<u>二十九、本委員會委員之姓名與背景資料應公告於本會網站。</u>	委員會之姓名與背景資料，若申訴人或申訴人欲了解，再向公會調閱。
<u>十八、本設置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施行。</u>	<u>三十、本設置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施行。</u>	條次變更。

附件四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 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待提案）

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二、申訴資格 1.申訴人身分可為本會會員或一般民眾。	
2.被申訴人應為本會會員， <u>或申訴案件發生時具本會會員身份。</u>	2.被申訴人應為本會會員， <u>被申訴人若非本會會員身份，無法受理。</u>	避免被申訴人以退會迴避申訴。
	3.若為可能，上述之申訴者在提出申訴之前應嘗試與被申訴者直接反應，以尋求更簡易的問題解決之道而免於申訴的提出。	
4. <u>不受理匿名申訴案件。</u>		新增條文。
	三、申訴方式 申訴人需填妥本會 <u>諮商倫理案件申訴書</u> ，並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會（應於信封封面收件人處註明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收）。	
四、審理程序 1.本會收件後， <u>於五日內</u> 送交本委員會審理， <u>本委員會於收件十五日內</u> 決定是否受理， <u>並以正式書面通知</u> 申訴人、被申訴人。	四、審理程序 1.本會收件後，會送交本委員會審理， <u>並於十五日內</u> 以正式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案件是否受理。	一、文字調整。 二、規範公會收件後的處理時間。
2.案件受理後，即由本會將「倫理申訴案件受理通知」、「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u> 」、「 <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自律公約</u> 」及「誠實證言切結書」空白表格寄交申訴人。	2.案件受理後，即由本會將「倫理申訴案件受理通知」、「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u> 」、「 <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自律公約</u> 」、「誠實證言切結書」空白表格寄交申訴人。	標點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實證言切結書」空白表格寄交申訴人。	
<p>3. 本委員為當然審議委員，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對所處理之案件涉及有下列情況認有迴避之必要者，應迴避之：</p> <p>(1)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為委員、委員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2)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與委員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p> <p>(3)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迴避者。</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原設置要點第十四條。</p>
<p>4.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認為本委員會之任一委員對所處理之案件有偏頗之虞時，得聲請迴避，委員會對前項聲請，應迅速決定之。</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原設置要點第十五條。</p>
<p>5. 因迴避而不足當屆人數時，由主席召開委員會會議決議另聘同額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本案審議委員。</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確定委員因迴避不足額之處理方式。</p>
<p>6. 案件確認受理後，由本委會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三人調查小組，並推派一人為召集人。調查過程中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組成調查小組。</p> <p>三、原設置要點第二十二條。</p>
<p>7. 被申訴人可對申訴內容提出答辯，並可針對所涉及違反倫理之狀況提出說明，答辯內容須於接獲審理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回覆；被申訴人亦得以適切理由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申請延長期限，經調查小組核准後得以延長，<u>延長以一次為限</u>。</p>	<p>3. 被申訴人可對申訴內容提出答辯，並可針對所涉及違犯倫理之狀況提出說明，答辯內容須於接獲審理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回覆；被申訴人亦得以適切理由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申請延長期限，經調查小組核准後得以延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文字，規範延長之次數。</p>
<p>8. 調查小組處理案件程序不公開，但經調查小組同意者，得許旁聽。</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原設置要點第二十五條。</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9.調查小組於審理調查程序結束十五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向 <u>主席</u> 提請召開審理會議。	4.調查小組會於審理調查程序結束十五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向 <u>主任委員</u> 提請召開審理會議。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調整。
10.審理過程中如有必要或需進一步資訊時，調查小組可裁量舉行聽證會。	5.審理過程中如有必要或需進一步資訊時，調查小組可裁量舉行聽證會。	條次變更。
11.審議會議將就相關資料做出審議，並依據相關法規作出懲戒建議。	7.審議會議將就相關資料做出審議，並依據相關法規作出懲戒建議。	條次變更。
<u>五、聽證程序</u> 1.調查小組如認為有召開聽證會之必要，於聽證會舉行 <u>二十一日</u> 前以書面通知被申訴人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	<u>四、聽證程序</u> 1.調查小組如認為有召開聽證會之必要，將於聽證會舉行 <u>三周</u> 前以書面通知被申訴人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	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以日數為單位。 三、文字調整。
2.被申訴人 <u>未能於聽證會所定時間到場</u> ，應於聽證會舉行 <u>七日前</u> 提出適切理由申請延後辦理。	2.被申訴人應於聽證會舉行 <u>二周</u> 前提出適切理由申請延後辦理。	一、將聽證程序語意說明清楚。 二、統一以日數為單位。
	3.聽證會由調查小組召集人主持，其他委員參與，聽證結果會以書面告知申訴雙方。	
<u>六、審議會議與處理結果</u> 1. 倫委會應於收到調查報告後十五日內召開審議會議。 2. 倫委會審議倫理申訴案件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3. 倫委會就調查報告做出審議，以確認是否有申訴所指之違反倫理之情事。 4. 若違反倫理情事確立，倫委會得依調查結果及相關法規作出處理建議。 5. 審議結果應以雙掛號郵寄送達申訴雙方。 6. 所有提供給倫委會委員之文件均應編號列管，紙本資料會後回收並銷毀。電子檔資料應加密處理，於結案後由委員自行刪除。		一、新增條文。 二、參考《台灣輔導與諮學會專業倫理委員會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三、 <u>結果公佈</u> 1.審議結果會以正式書面告知申訴雙方。	合併於六、審議會會議與處理結果。
(刪除)	2.本委員會會依審議結果向本會及主管機關提出懲戒建議。	合併於六、審議會會議與處理結果。
七、 <u>撤銷申訴</u> 1.若申訴雙方同意中止申訴程序，基於自由裁量之原則，本委員會可同意撤銷。 2.若根據現有證據顯示有繼續完成程序之必要，本委員會有權駁回撤銷申請，繼續申訴程序。	六、 <u>撤銷申訴</u> 1.若申訴雙方同意中止申訴程序，基於自由裁量之原則，本委員會可同意撤銷。 2.若根據現有證據顯示有繼續完成程序之必要，本委員會有權駁回撤銷申請，繼續申訴程序。	條次變更。
八、 <u>與申訴相關之法律行動</u> 1.若申訴者與被申訴者知悉有任何與申訴有關之法律行動(民法或刑法)已經展開，則需知會本委員會此等訊息。	● <u>與申訴相關之法律行動</u> 1.若申訴者與被申訴者知悉有任何與申訴有關之法律行動(民法或刑法)已經展開，則需知會本委員會此等訊息。	條次變更。
	2.若在申訴審理期間有任何與申訴有關之法律行動(民法或刑法)已經展開，則申訴之審理程序將會擱置到法律行動終結為止，在申訴者及申訴內容不再涉及法律行動時，本委員會將會諮詢法律諮詢顧問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擱置。	
	3.若本委員會決定擱置申訴程序，將會知會申訴兩造，在法律行動終結後，申訴程序將接續進行時，本委員會將會知會申訴兩造。	
九、 <u>申復處理</u> 1.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審議結果不服，於接獲處理建議 30 日內，得以書面形式並檢附新事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2. 本委員會接獲申復書 15 日內開會確認申復是否合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一、新增條文。 二、參考《台灣輔導與諮學會專業倫理委員會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 申復案件確認受理後，由本委員會委員(不同於原調查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三人申復調查小組，並推派一人為召集人。</p> <p>4. 申復調查小組應於確定受理申復之 30 日內完成調查，並提出事實認定與調查報告提交本委員會。</p> <p>5. 本委員會審議倫理申復案件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p> <p>6. 申復調查結果應以雙掛號郵寄送達申訴雙方。</p>		
<p>十、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倫理申訴之相關資訊與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調查小組處理案件時應注意不得損害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以及關係人之名譽。</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合併原設置要點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p>
<p>十一、本程序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新增條文。</p>

附件五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1120814 版)

民國 112 年 0 月 0 日經第六屆第 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 月 0 日經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會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任之。</p> <p><u>選舉前項理、監事時，須符合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依計票情形</u>同時選出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得列席理、監事會議，遇理、監事出缺分別依次遞補。</p>	<p>第十五條</p> <p>本會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任之。</p> <p>選舉前項理、監事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得列席理、監事會議，遇理、監事出缺分別依次遞補。</p>	<p>為落實 CEDAW 性別平等之精神及響應新北市倡導性別平等理念，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大會。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會員工作分佈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p> <p>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p> <p><u>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u></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大會。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會員工作分佈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p> <p>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p>	<p>一、增訂第三項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p> <p>二、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211 公告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之修正，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三、同時依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6 日新聞發布內容，增訂除選舉、</p>

		罷免理、監事法規規定應以集會方式辦理外，其餘會議開放可在章程規定採視訊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法修正三讀 開放視訊方式召開會議 (moi.gov.tw))
--	--	--

附件六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112/6/20 草擬)

112年0月0日第六屆第0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2年0月0日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0年0月0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社團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依照其執業登記機構所在之行政區域，分為下列各區：

- 一、新北市北1區:包含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
- 二、新北市北2區:包含林口區、五股區、蘆洲區、三重區、泰山區。
- 三、新北市西區:包含新莊區、板橋區。
- 四、新北市南1區:包含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
- 五、新北市南2區:包含新店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烏來區。
- 六、新北市東區及其他:包含汐止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瑞芳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以及新北市以外之縣市。

本會會員未具有執業登記者，依據其戶籍所在地向本會登載分區。

本會會員依據第二條第一項分區，各區每5名會員產生一名代表，不足5名者，以1名計算之。

本會會員應出示執業執照以聲明登載分區。本會應於會員代表選舉日前四十五日通知會員於規定期限內以執業執照以聲明登載分區，逾期未聲明者，由本會理事會依其最近一次於本會登載之執業執照資料認定之。

依據第二條第三項所產生之會員代表應選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於選舉時同時選出候補會員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分區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其任期與該屆理監事相同，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代表當屆任期為限。

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當屆任期為限。

第四條

本會理事會應在會員代表選舉日前十五日，審定會員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所列之會員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明。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產生，依本辦法第二條所劃定之分區採非集會方式選舉之。

各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前十五日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長召集之，辦理選舉之選務人員亦由本會指定。

會員代表選舉時，會員應出示身份證明並於名冊簽名或蓋章後，方可領取會員代表選舉票。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選舉時，不得委託其他會員代理。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票，由本會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規定格式印製，並加蓋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常務監事印章簽章後，始生效力。

會員代表參考名單之產生方式，由具備選舉權之會員向本會登記，其人數至少與應選出名額同額；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本會理事會提名補足之。本會理事會得提具會員代表參考名單，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請辭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需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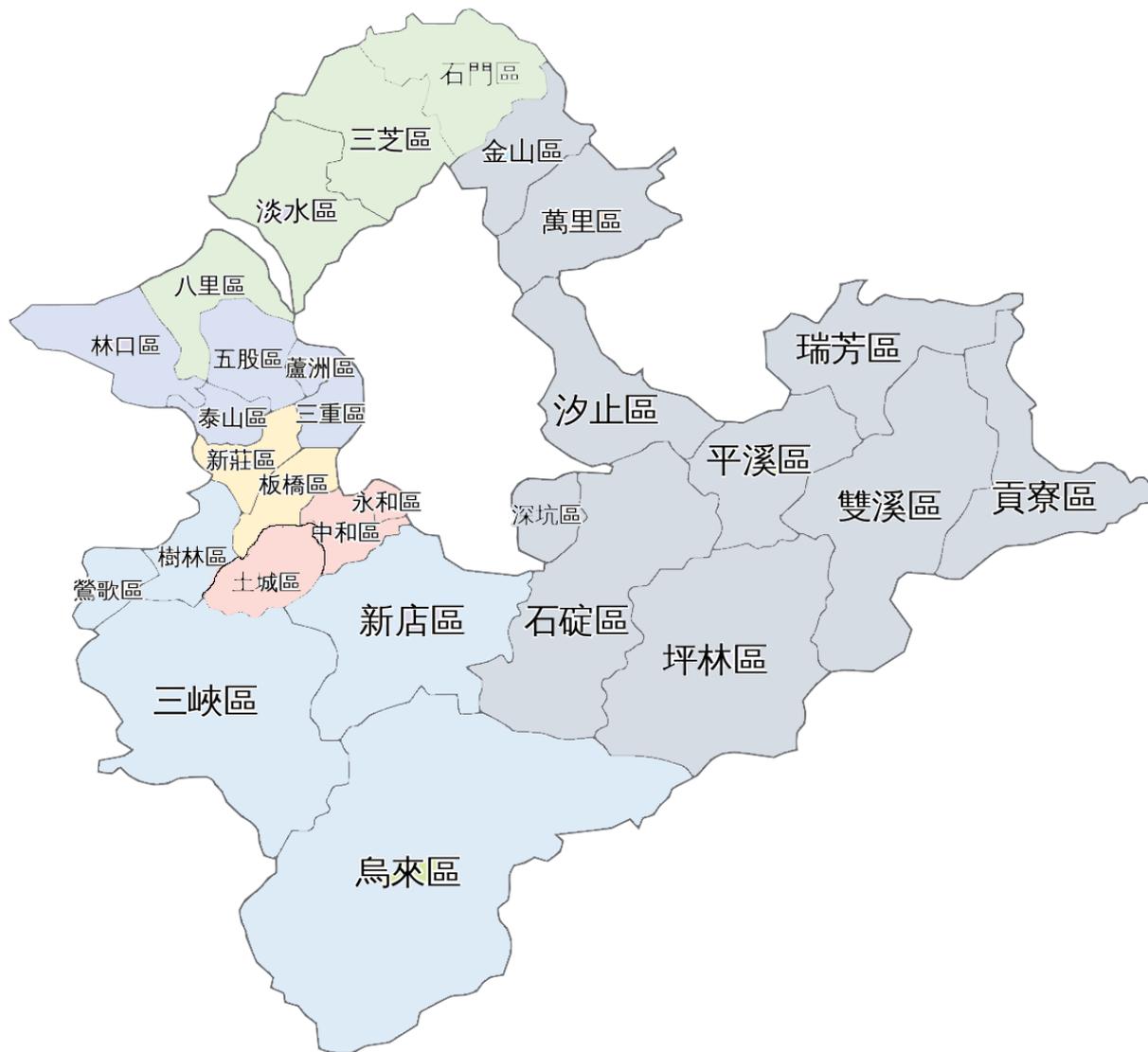
北 1 區	
石門區	0
三芝區	2
淡水區	54
八里區	0
合計	56

北 2 區	
林口區	14
五股區	0
蘆洲區	2
三重區	41
泰山區	10
合計	67

西區	
新莊區	25
板橋區	64
合計	89

南 1 區	
土城區	25
中和區	6
永和區	48
合計	79

南 2 區	
新店區	46
三峽區	13
鶯歌區	1
樹林區	2
烏來區	0
合計	62



附件七

會員大會場地比較

場地	新北市政府 507 大型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5 樓)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場地 【中正紀念堂】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計價	6000 元/3 小時(贈送開場前一小時場佈) 1000 元/時 撤場	12000 元/時段(4 小時)，不足 1 時段，以 1 時段計。 連續租借 2 個時段享 9 折優惠。
額外費用	1、桌子 30 元 / 張 2、椅子 10 元 / 張 3、立牌 50 元 / 座 4、紅絨 30 元/條 (以上指報到時會議室外所需的桌椅及相關配備，非會議室內所需的座位)	1、會議室內禁止飲食，可提早預約午餐空間，酌收 50 人/200 元清潔費。 2、無線麥克風 500 元/1 時段
飲食規定	1、會議室內禁止飲食，另府內飲食依據衛生局規定，一律使用環保餐具、餐盒，禁止紙盒、塑膠盒等非環保材質的包裝。 2、僅會議室外零星座位可供飲食。	1、會議室內禁飲食，可提早向場地承辦人預借其他空間供飲食。
粗估開銷 (未含額外費用)	依據往年會員大會開會時間，以 8:00-15:00(包含場佈及場撤)粗估之。 12,000 元	21,600 元

113年預算表

製表日期：112年08月10日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項目名稱	113預算數	112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445,200	1,315,000	130,200		
	1		入會費	60,000	45,000	15,000		預估約40人新入會。
	2		常年會費	1,375,200	1,260,000	115,200		預計有部分會員轉入其他公會、或於下半年才加入本公會，故先以本年度現有會員數估計。
	3		活動收入	10,000	10,000			會員大會講座非會員報名費、個人或團體捐贈，依活動實際收入估算。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0	0			
	5		捐贈收入	0	0			
2			本會經費支出	1,427,468	1,310,938	116,530		
	1		人事費	651,008	498,406	152,602		
		1	員工薪給	381,084	279,104	101,980		
			總幹事	354,000	252,000	102,000		總幹事調薪為15000元，幹事調薪為14500元。明年預計薪資調整為3.5%，因此本會聘任人員隨薪資調整500元，另總幹事屆滿一年調薪
			工讀生	27,084	27,104		20	工讀生依政府公告113年標準183元/小時給付，依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公會內工讀生5,490元；會員大會臨時工讀生10,980元；教育組臨時工讀生10,614元）
		2	加班費	35,000	30,000	5,000		總幹事加班費以217元/小時計算，加班前2小時：時薪*1.34，加班後2小時：時薪*1.67，預估一年加班時數100小時，可以選擇以補休辦
		3	保險補助費	88,174	53,302	34,872		
		31	勞工保險費	57,310	38,446	18,864		勞工保險費分為勞保與勞退。總幹事與幹事月投保級距為15,840元，單位應負擔1,365元/月*2人；勞退，公會應提繳950元/月*2人。不定期工讀生（視需要聘雇情況）以112年級距試算，勞保及勞退約為35元/日。（會務組56,260元；會員大會臨時工讀生350元；教育組臨時工讀生1,700元）
		32	全民健保費	30,864	14,856	16,008		總幹事與幹事公會月投保金額為26,400元，故公會應繳交1,286元/月*2人。
		4	年終成考核獎金	44,250	31,500	12,750		依公會規定，年終獎金為1.5個月，以月薪（總幹事15000元、幹事14500元）核實估列。
		5	其他人事費	102,500	104,500		2,000	委任會計32,500元、委任律師2,000元、會員大會海報設計費2,000元、教育組講師費44,000元、性平組講師費4,000元。
	2		辦公費	327,060	312,217	14,843		
		1	文具書報雜誌	3,000	3,000			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
		2	印刷費	18,400	27,375		8,975	會務印刷4,000元、會員大會13,200元（海報、會員手冊、邀請卡、選票）、教育組印製講義1,200
		3	水電燃料費	0	0			公會聯絡處租金已包含。

項目			113預算數	112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名稱			增加	減少	
	4	旅運費	76,080	39,950	36,130		公出及全聯會代表交通費63,580元(大會預計舉辦於高雄)、公關組機構參訪交通費1,500元、教育組交通費5,000元、執拓組機構參訪交通費3,000元、會員大會講師交通費3,000元。
	5	郵電費	30,392	25,392	5,000		包含郵寄會員資料及公會電信費30,000元。教育組講師領據郵寄費用392元。
	6	大樓管理費	0	0			公會聯絡處租金已包含。
	7	租賦費	149,508	155,000		5,492	依房租標準市價編列，含公會聯絡處租金10499元/月及倉庫租金1960元/月，實支實付。
	8	修繕維護費	26,680	26,500	180		網址使用:4,000元 網站維護費:8,000元 網站SSL憑證:8,000元 視訊軟體費:4,680元 其他維修費:2,000元。
	9	財產保險費	0	0			
	10	公共關係費	20,000	20,000			致贈各公會禮金，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11	其他辦公費	3,000	15,000		12,000	支付公會日常辦公用品費用及辦公視環境維護，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3		業務費	376,860	402,775		25,915	
	1	會議費	8,000	8,000			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倫理委員會議，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2	活動費	123,660	154,975		31,315	活動支出預算包含： 會員大會：禮品23000元、餐費28350元、場地費28000元。 公關組：機構參訪禮品1200元、膳費810元、心理師節協助1000元、文宣品5000元。 教育組：場地費30000元、膳費1080元。 執拓組：膳費1620元、禮品3600元。
	3	業務推展費	232,200	214,200	18,000		全聯會113年常年會費(依今年8月本會陳報人數382*600元/人計算)與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團體會員會費3000元核實估列。
	4	考察觀摩費	0	0			
	5	會(刊)訊費	8,000	17,600		9,600	預計徵稿主題文章3篇；機構參訪文章2篇，每篇稿費1600元。
	6	社會服務費	0	0			
	7	其他業務費	5,000	8,000		3,000	各組雜費(會員大會2000元；公關組1000元；教育組1000元；性平組1000元)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0	0			
	4	購置費	10,000	35,000		25,000	公會設備購置與維修2000元，備份公會資料行動硬碟3000元，公會聯絡手機5000元。
	5	折舊-電腦設備	0	0			
	6	手續費支出	2,540	2,540			
	1	劃撥手續費	1,000	1,000			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
	2	匯款手續費	1,540	1,540			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
	9	提撥基金	60,000	60,000			

項目			113預算數	112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0,000	60,000		
		2	退撫準備基金				
3			本期餘絀	17,732	4,062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會務組113年預算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110 實際使用費	111 實際使用費	112預算	113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人事費	人事費	總幹事	總幹事	240,000	238,572	252,000	354,000	(15000元+14500元)*12月=354,000元	總幹事調薪為15000元，幹事調薪為14500元。明年預計薪資調整為3.5%，因此本會聘任人員隨薪資調整500元，另總幹事屆滿一年調薪500元。
	人事費	工讀生	工讀生	51,641	39,108	5,280	5,490	183元*30小時=5,490元	工讀生依政府公告預計113年標準183元/小時給付，依實際業務需求編列。
	人事費	加班費	加班費	7,900	44,622	30,000	35,000	217元*60小時*1.34+217元*40小時*1.67=31,942.4元	總幹事加班費以217元/小時計算，加班前2小時：時薪*1.34，加班後2小時：時薪*1.67，預估一年加班時數100小時，可以選擇以補休辦理。
	人事費	勞工保險費	勞工保險費	43,512	34,000	37,396	56,260	1、1,365元*12月*2人=32,760元 2、950元*12月*2人=22,800元 3、700元	勞工保險費又分為勞保與勞退。總幹事與幹事月投保級距為15,840元，單位應負擔1,365元/月*2人；勞退，公會應提繳950元/月*2人。不定期工讀生(視需要聘雇情況)每日勞保及勞退租估700元。
	人事費	全民健保費	全民健保費	12,696	18,359	14,856	30,864	1286元*12月*2人=30,864元	總幹事與幹事公會月投保金額為26,400元，故公會應繳交1,286元/月*2人。
	人事費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33,000	15,750	31,500	44,250	(15000元+14500元)*1.5月=44250元	依公會規定，年終獎金為1.5個月，以月薪核實估列。
	人事費	其他人事費	會計費用	41,300	50,500	32,500	32,500	2500*12月=30000 2500結算申報費。	委任揚會會計師事務所寄帳，2500元/月，年終結報2500，依實核銷。
	人事費	其他人事費	律師費	0	0	10,000	20,000	實支實核	原編列於法規組。
辦公費	辦公費	文具書報雜誌	文具書報雜誌	3,245	2,406	3,000	3,000	實支實核	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辦公費	印刷費	印刷費	1,934	6,261	4,000	4,000	實支實核	印刷收據、理監事、公關組名片，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辦公費	水電燃料費	水電燃料費	9,619	2,624	0	0	實支實核	新址租賦費含水電燃料費。
	辦公費	旅運費	旅運費	14,653	0	25,200	63,580	實支實核	本會理監事代表或會務人員因公外出時交通費1000元。 全聯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為高雄，估21位代表交通費(高鐵1490元/趟*21位=62580元)。
	辦公費	郵電費	郵電費	12,557	23,814	25,000	30,000	實支實核	包含郵寄會員資料及公會電信費。過去以平信寄件，為保障會員資料隱私安全，改為掛號。
	辦公費	租賦費	租賦費	61,584	134,849	155,000	149,508	(10499元+1960元)*12月=149,508元	依房租標準市價編列，含公會聯絡處租金及倉庫租金，實支實付。
	辦公費	修繕維護費	修繕維護費	17,000	12,180	26,500	26,680	網址使用:4,000元 網站維護費:8,000元 網站SSL憑證:8,000元 視訊軟體費:4,680元 其他維修費:2,000。	網站及系統修繕維護費。視訊軟體費為Google Meet費用(12每金/月+手續費5元/月)
	辦公費	其他辦公費	其他辦公費	22,694	3,431	15,000	3,000	實支實核	支付公會日常辦公用品費用及辦公視環境維護，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辦公費	會議費	會議費	4,394	4,015	8,000	8,000	實支實核	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倫理委員會議，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辦公費	購置費	購置費	1,402	1,106	35,000	10,000	實支實核	公會設備購置與維修2000元，備份公會資料行動硬碟3000元，公會聯絡手
	辦公費	劃撥手續費	劃撥手續費	420	580	1,000	1,000	實支實核	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辦公費	匯款手續費	匯款手續費	820	1,170	1,000	1,000	實支實核	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辦公費	業務推展費	業務推展費	177,600	192,000	214,200	232,200	實支實核	全聯會113年常年會費(依今年8月本會陳報人數382*600元/人計算)與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團體會員會費3000元
	辦公費	公共關係費	公共關係費	20,000	1,500	20,000	20,000		致贈各公會禮金，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辦公費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0000	63,203	60,000	60,000			

會務組113年預算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 科目)	費用別	110 實際使用費	111 實際使用費	112預算	113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會員大會	辦公費	印刷費	會員大會暨 研討會海報	3581	630	1,200	1,200	400元*3張=1,200元	
	辦公費	印刷費	會員手冊		9,482	7,200	10,000	50元*200份=10,000元	封面黑白,內頁黑白雙面印刷
	辦公費	印刷費	研習手冊		0	7,200	0		研習講義採電子版
	辦公費	印刷費	選票				500		實支實核
	辦公費	印刷費	邀請卡		1,008	1,575	1,500	25元*35份=875元+700元 版稅=1575元	
	人事費	其他人事費	海報設計費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元*2張=2,000元	(含版費\$700+稅金)
	人事費	工讀生	工讀金	9010	9288	10,560	10,980	183元*6小時*10人 =10,980元	會員大會事前準備,及大會當天臨時 人力
	人事費	勞工保險費	勞工保險費			350	350	35元/日*10人=350元	以112年級距試算,勞保及勞退約為35
	業務費	活動費	禮品(會 員)	61429	17,739	18,000	20,000	100元*200份=20,000元	預估113年會員人數400人,估算會員 大會半數出席。
	業務費	活動費	禮品(貴 賓)	17400	19,800	24,300	27,000	300元*10份=3,000元	預估113年貴賓出席10位。
業務費	活動費	餐費(會員)					135元*200份=27,000元	預估113年會員人數400人,估算會員 大會半數出席。	
業務費	活動費	餐費(貴賓)			1,350	1,350	135元*10份=1,350元	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業務費	其他業務費	其他雜支	925	2479	2,000	2,000	實支實核	搬運會員大會物品交通費等。	
會員大會 研習	人事費	其他人事費	講師費	4000	4000	0	4,000	實支實核	113會員大會研習預計委請教育或性平 組依會員大會需求辦理。
	辦公費	旅運費	講師交通費			3,000	3,000	實支實核	按112年度實際支出狀況核實估列。
	業務費	活動費	場地費	21320	24200	26,000	28,000	實支實核	200人場地約半天14000元
小計				957,636	980,676	1,111,167	1,305,212		

收入	本會經費收入	入會費	入會費	70,500	105,000	45,000	60,000	1500*40=60,000元	預估約40人新入會。
	本會經費收入	常年會費	常年會費	1,141,500	1,201,500	1,260,000	1,375,200	3600*382=1,375,200元	預計有部分會員轉入其他公會,或於下 半年才加入本公會,故先以本年度現有 會員數估計。
	本會經費收入	活動收入	其他收入	125,398	0	10,000	10000	500*20=10,000元	113會員大會講座非會員報名費、個人或 團體捐贈,依活動實際收入估算。
小計				1,337,398	1,306,500	1,315,000	1,445,200		
					325,824	203,833	139,988		

法規組113年工作計畫與預算

一、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月)	執行小組	協辦單位	備註	
協助公會章程修 訂及各項相關法 規修正之推動	會員及各工作小組在章 程及相關法規上提出之 問題提供意見及建議。 協助彙整會員對於心理 師相關修法之意見	1月-本屆任期結束為止	法規組	會務組		
		1月-本屆任期結束為止				
會員代表選舉辦 法法規諮詢	協助公會舉辦會員代表 選舉之籌備與諮詢	1月-本屆任期結束為止	法規組	會務組		

二、預算表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 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協助公會章程修 訂及各項相關法 規修正之推動	人事費	其他人事費2-1-5	律師費	20000(暫列)	依委任契約內容實 支實核	如經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 通過,113年度起此項費用編 列至會務組,各工作小組如有 需求再統一向會務組提出。
會員代表選舉辦 法法規諮詢				0		本項工作執行無須預先編列經 費
小計				0		
總計				0		

公關組113年工作計畫與預算

一、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月)	執行小組	協辦單位	備註
官網協助	1.協助公會官網編修與廠修聯繫工作 2.協助公會官網公告消息發佈與美編文宣製作 3.年度大事紀上架	1月 1-12月 11月	總幹事/公關組	會務組	
社群平台經營	1.公會社群平台經營 2.發布主題文章與機構參訪文章 3.發布公會公告	1-2月 2-12月 2-12月	公關組		
機構參訪	1.參訪新北會員服務之各類型機構 2.參訪內容製作成網路文章作為新北心理師工作樣態之宣傳。	1-12月 1-12月	公關組		
相關公關活動	1.全聯會心理師節活動聯繫與協助 2.相關公會活動參與與公關經營	8-11月 1-12月	公關組		
公關文宣業務	1.本年度製作本會公關文宣品 2.協助各組公關文宣製作	3-5月 1-12月	公關組		每年度可用不同形式提升公會公關宣傳效益

二、預算表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公會社群平台經營	業務費	會(刊)訊費	稿費	4800	1600元*3篇	社群平台主題文章(4、7、10月)
機構參訪	業務費	活動費	膳食費	810	135元*3人*2次	參訪人員之餐盒或餐費。人數包含:代表理事一人、攝影一人、紀錄一人,共計三位。實報實銷。
	業務費	會(刊)訊費	稿費	3200	1600/篇*2篇	撰寫網路文章並發佈於公會官網與社群平台(3、9月)
	辦公費	旅運費	交通費	1500	250*3人*2次	參訪大眾運輸交通補助。人數包含:代表理事一人、攝影一人、紀錄一人,共計三位。實報實銷。
	業務費	活動費	禮品費	1200	600元*2次	參訪機構之禮品,實報實銷。
心理師節	業務費	活動費	活動費	1000	實報實銷	與全聯會聯繫並詳知地方公會今年度心理師節,各地公會需協助之內容,維持與全聯會之合作與公關關係。
其他公關業務	業務費	活動費	文宣品製作費用	5000	50元*100份	根據公關文宣品製作費用,實報實銷。
雜支	業務費	其他業務費	雜支	1000	實報實銷	辦理心理師節或其他公關活動所需文具、耗材或器材租借費用。
小計				18510		
總計				18510		

性平組113年工作計畫與預算

一、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月)	執行小組	協辦單位	備註
教育訓練活動	性平相關課程	預計辦理日期:112年7月-8月	性平組	無	無

二、預算表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工作坊	人事費	其他人事費	講師鐘點費	4000	2000元*2小時*1場次	預計辦理1場次講座
	業務費	其他業務費	雜支	1000	1000元*1場次	1場次所需使用的物品
小計				5000		
總計				5000		

教育訓練組113年工作計畫與預算

一、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月)	執行小組	協辦單位	備註	
教育訓練活動	預計辦理9場次教育訓練活動：8場演講、1場工作坊	春季：2場講座 夏季：3場講座 秋季：2場講座 冬季：1場講座、1場工作坊	教育訓練組	會務組	113年度預計辦理9場教育訓練活動，其中2場為實體活動(1場講座、1場工作坊)，7場為線上講座。	
二、預算表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教育訓練活動 九場次	人事費	員工薪給—工讀生	員工薪給—工讀生	10,614	辦理講座：183元/時 * 4時/場 * 8場 = 5,856元 辦理工作坊：183元/時 * 8時/場 * 1場 = 1,464元	除每場次活動辦理之工讀費用，亦包含活動後回饋資料整理。 113年基本工資預計為183元
		勞工保險費	勞工保險費	700	(勞保\$32/天 + 勞退\$3/天) * 18 = 630元	根據112年勞退保試算為35元/日，因113年基本工資可能調整、勞保適用級距亦可能調整，故預留經費空間。
		其他人事費	講師費	44,000	1. 講座：2,000元 * 2小時 * 8場 = 32,000元 2. 工作坊：2,000元 * 6小時 * 1場 = 12,000元	與各專業機構、學術單位協會合辦
	辦公費	印刷費	印刷費	1,200	600元 * 2場次 = 1,200	辦理2場實體講座或活動所需之講義、問卷等耗材、場地佈置...用；線上講座之資料均以電子方式寄送、不需印製。
		旅運費	交通費	5,000	1. 大台北地區交通費：250元 * 8趟 = 2,000元 2. 外縣市講師交通費：3000 * 1次 = 3,000元	教育訓練組組員或工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需搬運器材或臨時情況所需之交通費、外縣市講師交通費。
		郵電費	郵電費	392	28元 * 7次 * 2 (郵寄 + 回郵) = 392元	郵寄給七次線上教育訓練活動講師領據及回郵信封。
	業務費	活動費	場地費	30,000	10,000元 * 3時段 = 30,000元	兩場次實體活動(一場兩小時講座、一場六小時工作坊，小計3個時段)場地費，實支實付。
			膳食費	1,080	135元 * 2場次 * 4人 = 1,080元	兩實體場次講師、工作人員膳食費。
		其他業務費	雜支	1,000		辦理講座所需之美宣用品、文具等雜支，實支實付。
		匯款手續費	匯款手續費	540	30元 * 9次 * 2 = 540元	匯款給講師、工讀生
總計				94,526		
總計				94,526		

執拓組113年工作計畫與預算

一、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月)	執行小組	協辦單位	備註	
機構參訪	參訪具有潛在工作媒合需求之機構，介紹公會派察流程與會員專長，鼓勵參訪機構與公會合	1-3月 組內討論機構參訪名單 4-6月 聯繫機構確認受訪意願，規劃參訪順序與人力安排 7-12月 參訪機關	執拓組			
二、預算表						
工作項目	公會會計項目 (人事、辦公、業務費)	費用科目 (公會會計科目)	費用別	預算	計算方式	備註(說明使用內容。)
機構參訪	辦公費	旅運費	交通費	3000	6個機構 * 2位 * 250	預計參訪6個機構，每次1名理事+1名組員，交通費250/次
		業務費	活動費	1620	6個機構 * 2位 * 135	
		業務費	活動費	3600	600 * 6次	含參訪伴手禮或點心，600/次
小計				8220		
總計				8220		

附件九

2023年 新北市諮商心理公會教育訓練組6-8月工作報告

報告日期：2023.8.14

- 一. 於今年度5~8月於本組Line群組持續交流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以作為活動辦理之參考。
- 二. 於今年7/4協同性平組與淡江大學諮商中心合作「性平行為人的輔導處遇」實體課程，本組支出場地費5000元；基於專業共享、友會交流，8/12與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合作辦理「失智者及家屬照顧者之心理介入」，本會以教育訓練組經費支出場地費5000元。
- 三. 每場次活動均成立LINE任務小組，成員為：主責、美編小能手、教育訓練組組長、執行幹事、窗口常務理事、該場活動工讀生。本群組為任務編制，任務結束後解散。
- 四. 本年度活動規劃：
 - (一) 本年度(2023)教育訓練組預算為94,050元，預計辦理9場次教育訓練活動，其中2場為實體活動(1場講座、1場工作坊)，7場為線上講座。
 - (二) 本年度預計辦理及規劃如下：其中已辦理之活動，一場為品質課程、一場為法律課程、兩場為專業課程。

編號	日期	時數	講師	講師資歷	主題	辦理形式	備註
今年度擬辦理：							
1	7/2 (日) 10:00-12:00	2	李韶齡	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執行秘書	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跨域資源整合服務模式	自辦線上 (已完成)	1. 積分申請類別：品質課程 2. 主責：邱雅沂 3. 主持：邱雅沂
2	7/31(一) 19:00-21:00	2	張雯婷 鄭又嘉	•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臨床心理師 • 蠅之生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從校園走到社區：這些年我們在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經驗的分享與反思	自辦線上 (已完成)	1. 積分申請類別：專業課程 2. 主責：邱雅沂 3. 主持：游千雅

1

編號	日期	時數	講師	講師資歷	主題	辦理形式	備註
3	8/7 (一) 19:00-21:00	2	柯萱如	1.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2. 力人心理治療所 諮商心理師 3. 台北律師公會青少年及兒童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新法及跟騷法實務發展現況	自辦線上 (已完成)	1. 積分申請類別：法律課程 2. 主責：邱雅沂 3. 主持：邱雅沂 4. Q & A：王堂熠
4	8/12 (六) 8:00-12:00	4	蔡佳芬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醫學部 主治醫師	失智者及家屬照顧者之心理介入	合辦實體 (已完成)	1. 與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合作辦理 2. 積分申請類別：專業課程 3. 本會支出場地費5000元，因各會支付之經費比例差異，本會此次爭取的名額為20人。
5	9/9 (六) 19:30-21:30	2	林子翔	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	在社區諮商裡找到自己喜歡的樣子：建構社區心理師專業與特色	自辦線上	1. 積分申請類別：專業課程 2. 主責：胡延薇、鄭浩元
6	10/13(五) 19:00-21:00	2	林上能	• 點亮心燈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 勞動部轄下各就業體系外聘諮詢師、講師、督導、各級學校及政府機關社福單位講師	諮商心理師投入生涯 / 職涯諮詢的轉換與準備	自辦線上	1. 積分申請類別：專業課程 2. 主責：胡延薇、鄭浩元
7	11/4 (六) 10:00-12:00	2	王堂熠	Garmin員工關係Team Leader	心理專業在企業的運用 ~ 以員工關係為例	自辦線上	1. 積分申請類別：專業課程 2. 主責：邱雅沂

2

編號	日期	時數	講師	講師資歷	主題	辦理形式	備註	
8	12/15 (五) 19:00-21:00	2	黃雅玲	元品心理諮商所諮商 心理師兼所長	諮商所經營和管理	自辦 線上	1. 積分申請類別：專業課程 2. 主責：胡延薇、鄭浩元	
規劃中/邀請中								
9		2	洪莉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 理與諮商學系教授	諮商實務倫理 (暫訂)	自辦 線上	1. 積分申請類別：倫理 2. 主責：邱雅沂	
10		6			一日工作坊			
時數小計		26						

五. 活動執行：本年度活動已辦理四場次，每場次辦理概況如下表所示，整體活動滿意度大部分均達九成以上。

場次	活動主題	講師	活動日期	辦理形式	報名人數	參與人數	報到人數	回饋表填寫人數	活動滿意度
1	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跨 域資源整合服務模式	李韶齡	7/2 (日) 10:00-12:00	自辦 線上	106	72	71	35	本場次活動滿意度之詳細量化、質化 資料請參見如後附件，p.7-9
2	從校園走到社區：這些年我 們在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經 驗的分享與反思	張雯婷 鄭又嘉	7/31(一) 19:00-21:00	自辦 線上	141	106	87	32	本場次活動滿意度之詳細量化、質化 資料請參見如後附件，p.10-12
3	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新法及 跟隨法實務發展現況	柯萱如	8/7 (一) 19:00-21:00	自辦 線上	131	97	79	44	本場次活動滿意度之詳細量化、質化 資料請參見如後附件，p.13-16 (報到人數尚待確認)

3

場次	活動主題	講師	活動日期	辦理形式	報名人數	參與人數	報到人數	回饋表填寫人數	活動滿意度
4	失智者及家屬照顧者之心理 介入	蔡佳芬	8/12 (六) 8:00-12:00	合辦 實體	17	13	12	尚未收集	活動當下因主辦單位新北臨心公會忘 記將回饋表讓參與者當場填寫，故本 會將於會後再以信件邀請參與者填 寫。

六. 本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 (以下為執行至目前之估算金額，詳細金額仍待與總幹事核對確認)：本年度教育訓練組預算為94,050元。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教育訓練組112年經費執行情形							
(以下為執行至目前之估算金額，詳細金額仍待與總幹事核對確認)							
以下統計至 2023.8.14 製表：邱雅沂							
工作項目	費用別	預算金額	計算方式	備註	目前使用金額	執行比例	執行情形
教育訓練	工讀金	10,208	1. 辦理講座：176元/時 * 4 時/場 * 8場=5,632元 2. 辦理工作坊：176元/時 * 8時/場 * 1場=1,408元 3. 回饋問卷整理：176元/ 時 * 2時/場 * 9場=3,168 元	講座所需臨時人力， 支援照相、實體/線上 場佈、回饋表統計 等。實支實付。	2,112	20.7%	1. 目前已使用金額概算如下 (尚待 確認)： 工讀費：176元/時 x 4時/場 x 3 場 =2,112元
	勞工保險費	630					

4

講師費	44,000	1.講座：2,000元*2小時*8場=32,000元 2.工作坊：2,000元*6小時*1場=12,000元	與各專業機構、學術單位、協會合辦	12,000	27.2%	1.目前已完成4場次：2,000*2*3 = 12,000元
印刷費	1,200	實支實核	辦理2場實體講座或活動所需之講義、問卷等耗材、場地佈置.....用；線上講座之資料均以電子方式寄送、不需印製。	9	0.8%	1. 印製實體場次需要之現場指引。
交通費	5,000	1.大台北地區交通費：250元*8趟=2,000元 2.外縣市講師交通費：3000*1次=3,000元	教育訓練組組員或工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需搬運器材或臨時情況所需之交通費、外縣市講師交通費。	0	0%	1. 已辦理場次暫無交通費需求。
郵電費	392	28元*7次*2(郵寄+回郵)=392元	郵寄給七次線上教育訓練活動講師領據及回郵信封。	168	42.9%	1. 已寄送給3位講師：28*3位*2=168
場地費	30,000	10,000元 * 3時段 = 30,000元	兩場次實體活動(一場兩小時講座、一場六小時工作坊，小計3個時段)場地費，實支實付。	10,000	33.3%	1. 支援性平組與淡江大學諮商中心7/4合作辦理之「性平行為人的輔導處遇」實體課程，本組支出場地費5,000元。 2. 與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8/12合作辦理「失智者及家屬照顧者之心理介入」，本組支出場地費5,000元。

5

膳食費	1,080	135元*2場次*4人=1,080元	兩實體場次講師、工作人員膳食費。	0	0%	1. 已辦理場次暫無膳食費需求。
雜支	1,000		辦理講座所需之美宣用品、文具等雜支，實支實付。	0	0%	1. 已辦理場次暫無雜支費需求。
匯款手續費	540	30元*9次*2=540元	匯款給講師、工讀生	210	38.90%	1. 匯款給4位講師、3人次工讀生。
合計	94,050			24,499	26.05%	

6

七. 附件：本年度目前已辦理之三場次活動滿意度之詳細量化、質化資料如下。

【第一場】

*課程名稱：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跨域資源整合服務模式

*辦理時間：2023/7/2

*講 師：李韶齡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執行秘書

*辦理形式：線上

*報名人數：106人

*參與人數：72人

*報到人數：71人

*回饋表填寫人數：35 人

一. 研習內容

1.主講者的表達方式清楚明瞭易懂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12	16	5	1	0	1
百分比%	34.3	45.7	14.3	2.8	0	2.8

2.主講者的表達方式具啟發性，並激發思考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13	14	4	2	1	1
百分比%	37.1	40	11.4	5.7	2.8	2.8

3.主講者的演講內容對您在目前/未來的實務工作有幫助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10	15	5	4	0	1
百分比%	28.6	42.8	14.3	11.4	0	2.8

7

人數	10	15	5	4	0	1
百分比%	28.6	42.8	14.3	11.4	0	2.8

4.您對主講者報告內容感到滿意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13	13	5	3	0	1
百分比%	37.1	37.1	14.3	8.6	0	2.8

二. 行政服務

1.課程的時間安排感到滿意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20	9	4	1	0	1
百分比%	57.1	25.7	11.4	2.8	0	2.8

2.對於研習方式（線上Google Meet）安排感到滿意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21	9	3	1	0	1
百分比%	60	25.7	8.6	2.8	0	2.8

3.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23	7	3	1	0	1
百分比%	65.7	20	8.6	2.8	0	2.8

4.整體而言，您對本次活動感到滿意

8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16	10	5	1	0	0
百分比%	50	31.3	15.6	3.1	0	0

二、行政服務

1.課程的時間安排感到滿意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18	9	4	1	0	0
百分比%	56.3	28.1	12.5	3.1	0	0

2 對於研習方式（線上Google Meet）安排感到滿意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23	5	3	1	0	0
百分比%	71.9	15.6	9.4	3.1	0	0

3.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21	7	3	1	0	0
百分比%	65.6	21.9	9.4	3.1	0	0

4.整體而言，您對本次活動感到滿意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19	9	3	1	0	0
百分比%	59.4	28.1	9.4	3.1	0	0

三、您對主講人的回饋

11

1. 第二位主講人口頭禪太多，耽誤時間
2. 謝謝講者分享棘手的危機個案工作及傳授細緻且有效的介入策略
3. 謝謝
4. 具體且實用
5. 謝謝用心的分享
6. 能感受到心理師們在實務工作上的用心付出，感謝分享專業工作裡的省思與建議，獲益良多。
7. 很認真提供相關數據 謝謝
8. 辛苦了!
9. 謝謝主講人辛苦的準備，內容非常紮實！感覺出事前花費了很多時間力氣討論。收穫非常豐富～
10. 感謝分享您經驗的精華!
11. 很好
12. 很熱血的兩個年輕骨幹！
13. 辛苦了

四、其他意見與建議

1. 無
2. 希望上課期間不需要一直提醒簽到，對於上課有些干擾。
3. 無
4. 非常感謝研習的安排，希望日後能辦理藝術治療相關研習，感謝🙏
5. 無
6. 感謝舉辦講座
7. 線上課程很有效率，謝謝公會安排讓更多心理師能參與其中，且不受空間限制。期待今年其他課程，也期待明年仍有此類形式研習。謝謝您們。
8. 無
9. 辛苦公會和承辦人員~
10. 辛苦工作人員了！
11. 無
12. 謝謝，費心啦！
13. 感謝辦理這麼好的線上研習

12

39

【第三場】

- * 課程名稱：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新法及跟騷法實務發展現況
- * 辦理時間：2023/8/7
- * 講師：柯萱如 律師&諮商心理師
- * 辦理形式：線上
- * 報名人數：131人
- * 參與人數：97人
- * 報到人數：79人 (尚須核對)
- * 回饋表填寫人數：44人

一、研習內容

1. 主講者的表達方式清楚明瞭易懂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34	7	2	0	0	1
百分比%	77.3	15.9	4.5	0	0	2.3

2. 主講者的表達方式具啟發性，並激發思考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29	12	1	1	0	1
百分比%	65.9	27.3	2.3	2.3	0	2.3

3. 主講者的演講內容對您在目前/未來的實務工作有幫助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31	7	5	0	0	1
百分比%	70.5	15.9	11.4	0	0	2.3

4. 您對主講者報告內容感到滿意

13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34	8	1	0	0	1
百分比%	77.3	18.2	2.3	0	0	2.3

二、行政服務

1. 課程的時間安排感到滿意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27	10	5	0	1	1
百分比%	61.4	22.7	11.4	0	2.3	2.3

2. 對於研習方式（線上Google Meet）安排感到滿意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35	4	4	0	0	1
百分比%	79.5	9.1	9.1	0	0	2.3

3. 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35	3	5	0	0	1
百分比%	79.5	6.8	11.4	0	0	2.3

4. 整體而言，您對本次活動感到滿意

	6非常同意	5很同意	4同意	3不同意	2很不同意	1非常不同意
人數	35	5	3	1	0	1
百分比%	79.5	11.4	6.8	2.3	0.0	2.3

三、您對主講人的回饋

14

1. 學習到更多能夠協助個案的法律管道及知識
2. 速度有點快。同時也感謝。
3. 辛苦您詳盡的分享
4. 受惠良多！謝謝🙏
5. 謝謝律師
6. 時間的掌控還可以更好一點
7. 辛苦了謝謝，非常詳細
8. 還想聽更多分享，謝謝你的分享。
9. 講解非常清楚，可惜時間不夠
10. 非常清晰的資訊與訊息!!
11. 感謝跨界初衷
12. 實務經驗豐富、條理分明
13. 很清楚
14. 好期待下次有比較長的時間分享！包含法條的詮釋跟法條跟諮商的矛盾與各自的困境
15. 非常清楚而生動地分享，謝謝您
16. 說明與舉例都很清晰，謝謝！
17. 講得非常仔細且生動，有條理，內容充足非常感謝
18. 感謝柯律師經驗分享，口條清晰，觀念述說、論理明白。
19. 調理邏輯分明，講解易懂，有連結實例。希望下次再來。
20. 請師解說案例清晰易懂，感謝請師的分享

四、其他意見與建議

1. 感謝各位工作人員！辛苦你們了！
2. 能否提供課程講義
3. 這堂課也許應該分成兩次來上
4. 五分鐘提供一次簽到的說明建議可以寫在信件當中。否則進入也不一定會得知這個訊息，仍然會需要詢問。
5. 很希望有更多法律相關的研習可以納入日後課程
6. 謝謝公會舉辦課程
7. 希望有機會把本場來不及說完的內容繼續聽完；當心理師成為專家證人或出庭時有什麼相關需要留意的
8. 希望時間再多一些，期待再度邀請請師。另，也期待聽到兒少法律與諮商實務工作的案例分享，例如兒少遇到司法狀況，可能的需求，心理師可以如何協助
9. 很感謝教育訓練組的用心與安排各場很棒的研習！
10. 無
11. 辛苦了!謝謝~
12. 謝謝公會繼續教育訓練組的課程籌辦，很豐富充實的上課內容。
13. 希望可以有更多時間有更多案例分享及說明為講到的內容

15

14. 公會的研習參與對象是諮商心理師，專業一致高，故期許此主題能切合心理師實務與律師法庭專業之跨專業協同合作，更聚焦於個案與當事人的實務服務面向。
15. 這場研習很實用，非常感謝主辦的安排。

16

41

附件十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諮商專業倫理，確保諮商心理師專業服務形象與品質，維護當事人權益與社會福祉，設立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主要任務與職責在於處理本會會員或申訴案件發生時具本會會員身份者違反諮商專業倫理案件之申訴、調查、審理、 <u>仲裁與懲戒等事宜。</u>	二、本委員會主要任務與職責在於處理本會會員違反諮商專業倫理案件之申訴、調查、審理與仲裁與懲戒等事宜。	一、擴大「會員」之範圍。 二、文字調整。
	三、本委員會處理違反諮商倫理案件時，悉依本會組織章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自律公約與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心理師法，及參考其他相關法規與專業倫理守則辦理。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對諮商專業倫理有學養與經驗者，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當屆理監事相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非本會會員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對諮商專業倫理有學養與經驗者，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當屆理監事相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非本會會員 <u>不超過</u> 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文字調整。
	五、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六、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工作，由本會會務人員執行。	
	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主席綜理本委員會會務，召集與主持委員會議，受理申訴案件以組成調查小組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九、副主席於主席無法召集與主持會議時，得代理之。	
	十、委員出席會議以共同審理申訴案件並接受主席之分派，以組成調查小組協助諮商倫理案件之調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一、知悉會員有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之情事， <u>本委員會</u> 得主動調查之。	
	十二、本委員會應於本會會員大會時提出年度報告。	
	十三、遇有涉及諮商倫理之社會案件，本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對外表達專業立場。	
(刪除)	十四、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對所處理之案件涉及有下列情況認有迴避之必要者，應迴避之： (一)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為委員、委員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與委員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迴避者。	放到處理程序。
(刪除)	十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認為本委員會之任一委員對所處理之案件有偏頗之虞時，得聲請迴避，委員會對前項聲請，應迅速決定之。	放到處理程序。
(刪除)	十六、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倫理申訴之相關資訊與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放到處理程序。
十四、委員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十七、委員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條次變更。
(刪除)	十八、本委員會接獲申訴處理會員違反諮商倫理案件時，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以確認申訴案件是否成立。	放到處理程序。
(刪除)	十九、遇有諮商倫理申訴案件，主席應依調查報告結果，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申訴案件。出席委員人數應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放到處理程序。
十五、委員會議召開時，視需要得邀本會會務人員、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二十、委員會議召開時，視需要得邀本會會務人員、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	條次變更。
(刪除)	二十一、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放到處理程序。
(刪除)	二十二、委員會議確認申訴案件成立後，即由主席指派三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調查過	放到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程中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u>	
十六、本委員會受理倫理申訴之調查與仲裁等案件，應依本會另訂之「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	<u>二十三、調查小組處理案件，應依本會另訂之「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本委員會受理倫理申訴之調查與仲裁等案件之程序規定另訂之</u>	一、合併二十三與二十七條。 二、條次變更。
(刪除)	<u>二十四、調查小組處理案件時應注意不得損害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以及關係人之名譽。</u>	放到處理程序。
(刪除)	<u>二十五、調查小組處理案件程序不公開，但經調查小組同意者，得許旁聽。</u>	放到處理程序。
(刪除)	<u>二十六、調查小組應於期限內向委員會議提出調查報告。</u>	放到處理程序。
(刪除)	<u>二十七、本委員會受理倫理申訴之調查與仲裁等案件之程序規定另訂之。</u>	刪除，與二十三條合併。
十七、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u>二十八、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u>	條次變更。
十八、本委員會委員之姓名與背景資料應公告於本會網站。	<u>二十九、本委員會委員之姓名與背景資料應公告於本會網站。</u>	條次變更。
十九、本設置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u>三十、本設置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施行。</u>	條次變更。 新增文字。

附件十一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 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 <u>要點第十六條</u> 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五、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 <u>辦法第二十三條</u> 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文字調整。
	六、申訴資格 1.申訴人身分可為本會會員或一般民眾。	
2.被申訴人應為本會會員， <u>或申訴案件發生時具本會會員身份。</u>	2.被申訴人應為本會會員， <u>被申訴人若非本會會員身份，無法受理。</u>	避免被申訴人以退會迴避申訴。
	3.若為可能，上述之申訴者在提出申訴之前應嘗試與被申訴者直接反應，以尋求更簡易的問題解決之道而免於申訴的提出。	
4.不受理匿名申訴案件。		<u>新增條文。</u>
	七、申訴方式 申訴人需填妥本會 <u>諮商倫理案件申訴書</u> ，並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會(應於信封封面收件人處註明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倫理委員會收)。	
四、審理程序 1.本會收件後， <u>於五日內</u> 送交本委員會審理， <u>本委員會於收件十五日內</u> 決定是否受理， <u>並以正式書面通知</u> 申訴人、被申訴人。	八、審理程序 1.本會收件後，會送交本委員會審理， <u>並於十五日內</u> 以正式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案件是否受理。	一、文字調整。 二、規範公會收件後的處理時間。
2.案件受理後，即由本會將「倫理申訴案件受理通知」、「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u> 」、「 <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自律公約</u> 」及「誠實證言切結書」空白表格寄交申訴人。	2.案件受理後，即由本會將「倫理申訴案件受理通知」、「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u> 」、「 <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自律公約</u> 」、「誠	標點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實證言切結書」空白表格寄交申訴人。	
<p>3. 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對所處理之案件涉及有下列情況認有迴避之必要者，應迴避之：</p> <p>(1)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為委員、委員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2)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與委員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p> <p>(3)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迴避者。</p>		<p>一、<u>新增條文</u>。</p> <p>二、原設置要點第十四條。</p>
<p>4.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認為本委員會之任一委員對所處理之案件有偏頗之虞時，得聲請迴避，委員會對前項聲請，應五日內決定之。</p>		<p>一、<u>新增條文</u>。</p> <p>二、參考設置要點第十五條，並明定期限。</p>
<p>5. 案件確認受理後，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三人調查小組，並推派一人為召集人。調查過程中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一、<u>新增條文</u>。</p> <p>二、組成調查小組。</p> <p>三、參考設置要點第二十二條。</p>
<p>6.被申訴人可對申訴內容提出答辯，並可針對所涉及<u>違反倫理</u>之狀況提出說明，答辯內容須於接獲審理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回覆；被申訴人亦得以適切理由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申請延長期限，經調查小組核准後得以延長，<u>延長以一次為限</u>。</p>	<p>3.被申訴人可對申訴內容提出答辯，並可針對所涉及<u>違犯倫理</u>之狀況提出說明，答辯內容須於接獲審理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回覆；被申訴人亦得以適切理由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申請延長期限，經調查小組核准後得以延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文字，規範延長之次數。</p>
<p>7. 調查小組處理案件程序不公開，但經調查小組同意者，得許旁聽。</p>		<p>一、<u>新增條文</u>。</p> <p>二、原設置要點第二十五條。</p>
<p>8.調查小組於審理調查程序結束十五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向<u>主席</u>提請召開審議會議。</p>	<p>4.調查小組會於審理調查程序結束十五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向<u>主任委員</u>提請召開審理會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調整。</p>
<p>9.審理過程中如有必要或需進一步資訊時，調查小組可裁量舉行聽證會。</p>	<p>5.審理過程中如有必要或需進一步資訊時，調查小組可裁量舉行聽證會。</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0. 審議會議將就相關資料做出審議，並依據相關法規作出懲戒建議。	7. 審議會議將就相關資料做出審議，並依據相關法規作出懲戒建議。	條次變更。
<p>五、聽證程序</p> <p>1. 調查小組如認為有召開聽證會之必要，於聽證會舉行<u>二十一日</u>前以書面通知被申訴人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p>	<p>四、聽證程序</p> <p>1. 調查小組如認為有召開聽證會之必要，將於聽證會舉行<u>三周</u>前以書面通知被申訴人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統一以日數為單位。</p> <p>三、文字調整。</p>
2. 被申訴人 <u>未能於聽證會所定時間到場</u> ，應於聽證會舉行 <u>七日</u> 前提出適切理由申請延後辦理。	2. 被申訴人應於聽證會舉行 <u>二周</u> 前提出適切理由申請延後辦理。	<p>一、將聽證程序語意說明清楚。</p> <p>二、統一以日數為單位。</p>
	3. 聽證會由調查小組召集人主持，其他委員參與，聽證結果會以書面告知申訴雙方。	
<p>六、審議會議與處理結果</p> <p>7.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調查報告後十五日內召開審議會議。</p> <p>8. 本委員會審議倫理申訴案件，扣除迴避委員，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p> <p>9. 本委員會就調查報告做出審議，以確認是否有申訴所指之違反倫理之情事。</p> <p>10. 若違反倫理之情事確立，本委員會應依審議結果及相關法規，向本會提出處分建議，包含嚴重違反法律倫理者，建議理監事會議依心理師法等相關現行法規及程序移送法辦或知會被申訴人任職單位。</p> <p>11. 審議結果應以雙掛號郵寄送達申訴雙方。</p> <p>12. 所有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之文件均應編號列管，紙本資料會後回收並銷毀。電子檔資料應加密處理，並於結案後刪除。</p>		<p>一、<u>新增條文</u>。</p> <p>二、參考《台灣輔導與諮學會專業倫理委員會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p>
(刪除)	<p>三、<u>結果公佈</u></p> <p>1. <u>審議結果會以正式書面告知申訴雙方。</u></p>	合併於六、審議會議與處理結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2.本委員會會依審議結果向本會及主管機關提出懲戒建議。	合併於六、審議會會議與處理結果。
<u>七、撤銷申訴</u> 1.若申訴雙方同意中止申訴程序，基於自由裁量之原則，本委員會可同意撤銷。 2.若根據現有證據顯示有繼續完成程序之必要，本委員會有權駁回撤銷申請，繼續申訴程序。	<u>七、撤銷申訴</u> 1.若申訴雙方同意中止申訴程序，基於自由裁量之原則，本委員會可同意撤銷。 2.若根據現有證據顯示有繼續完成程序之必要，本委員會有權駁回撤銷申請，繼續申訴程序。	條次變更。
<u>八、與申訴相關之法律行動</u> 1.若申訴者與被申訴者知悉有任何與申訴有關之法律行動(民法或刑法)已經展開，則需知會本委員會此等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與申訴相關之法律行動</u> 1.若申訴者與被申訴者知悉有任何與申訴有關之法律行動(民法或刑法)已經展開，則需知會本委員會此等訊息。 	條次變更。
	2.若在申訴審理期間有任何與申訴有關之法律行動(民法或刑法)已經展開，則申訴之審理程序將會擱置到法律行動終結為止，在申訴者及申訴內容不再涉及法律行動時，本委員會將會諮詢法律諮詢顧問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擱置。	
	3.若本委員會決定擱置申訴程序，將會知會申訴兩造，在法律行動終結後，申訴程序將接續進行時，本委員會將會知會申訴兩造。	
<u>九、申復處理</u> 7.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審議結果不服，於接獲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形式並檢附新事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8. 本委員會接獲申復書十五日內開會確認申復是否合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9. 申復案件確認受理後，由不同於原調查小組委員之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三人申復調查小組，並推派一人為召集人。		一、 <u>新增條文</u> 。 二、參考《台灣輔導與諮學會專業倫理委員會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0. 申復調查小組應於確定受理申復之三十日內完成調查，並提出事實認定與調查報告提交本委員會。</p> <p>11. 本委員會審議倫理申復案件扣除迴避委員，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p> <p>12. 申復調查結果應以雙掛號郵寄送達申訴雙方。</p>		
<p>十、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倫理申訴之相關資訊與資料應負保密之責。</p> <p>1.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2. 調查小組處理案件時應注意不得損害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以及關係人之名譽。</p>		<p>一、<u>新增條文</u>。</p> <p>二、合併原設置要點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p>
<p>十一、本程序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新增條文</u>。</p>